

# 重要通告

## 業餘電台牌照持有人攜帶無線電設備進入內地

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設置和操作業餘無線電台的管理暫行辦法》的第五條指明：『香港業餘無線電愛好者攜帶無線電發射設備入境，應按有關規定向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進關審批手續』。

在攜帶無線電發射設備過關時，為避免被懷疑抵觸內地海關和 / 或國家安全條例，香港業餘電台持牌人應預先向當地的無委辦公室取得書面批准文件(《無線電設備進關審查批件》)，以攜帶某類業餘無線電設備入境。

載於中國無線電運動協會網頁上的《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》，解釋了申請無線電設備進口內地的程序。請從以下連結閱覽此份文件：

[http://www.crsa.org/1\\_ch\\_tx\\_import\\_rule.html](http://www.crsa.org/1_ch_tx_import_rule.html)

另一方便的選擇，是在成功申請無線電台牌照後，才在內地購買業餘無線電設備。